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4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置出原有发电及配售电业务资产,置入中电飞华、继远软件、中电普华、中电启明星等四家标的公司股权,转型为新型信息通信业务公司。请补充披露:(1)结合四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以简明易懂的语言说明各自的业务和盈利模式;(2)报告期内四家标的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和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4)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5)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说明核心竞争力所依赖的主要因素是否具有独占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重点面向电网企业、发电集团、售点企业、新能源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覆盖云网融合基础设施、云平台、云应用的一体化服务。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2)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并说明是否公允;(3)本次重组是否导致标的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新增,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证价格公允性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之一的中电普华将除云计算、营销、ERP以外的其他业务和资产(包括哈尔滨普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国电通,同时国电通将其持有的通信、运维、集成以及云计算、电网营销等业务和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普华。中电普华将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75%股权无偿划转至信产集团。请补充披露:(1)进行上述无偿划转的原因,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2)整合完成后报告期内中电普华的主要财务指标。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姚裕德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为姚裕德。请补充披露姚裕德近亲属的姓名、性别、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后,市场较为关注。为明确市场预期,请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2)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9年3月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将按时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1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2、被告一: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8号达美中心T4-16层

法定代表人:朱晔

3、被告二:朱晔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民生信托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314,000,000元;

2、判令公司向民生信托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8,007,000元,支付违约金金额的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3、判令公司向民生信托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险保费315,413元;

4、判令朱晔对上述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31日,民生信托向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三期共出资人民币314,000,000元认购了该合伙企业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作为合伙协议项下的担保措施,2017年7月31日,民生信托与公司签订了《合伙权益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17年7月31日,民生信托与朱晔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收购协议约定了公司要提前购买合伙协议项下民生信托持有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及期间收益的情形,其中:

收购协议第1条:违约提前收购1.2.1约定:如发生以下“违约收购情形”时,民生信托有权要求公司在民生信托书面通知的日期(“违约提前收购日”)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标的权益:

(1)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未能如期偿还或履行,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已造成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或者保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2)天神娱乐或实际控制人的重要财产涉诉或被施以强制措施的(对天神娱乐而言,该等涉诉或被施以强制措施的重要资产的公允价值需要达到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30%;对实际控制人而言,该等涉诉或被施以强制措施的重要资产的公允价值需要达到人民币30000万元);

(3)发生对天神娱乐履行本协议有重大不利影响其他事项。

民生信托认为,公司因违约而需提前履行收购义务的条件成就,根据收购协议及保证合同,民生信托要求公司按收购协议履行义务并支付收购款项,朱晔按照保证合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公司履行的收购及支付价款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民生信托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晔名下的财产,限额31,541.30万元,截至目前,已经冻结了天神娱乐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人民币5,100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诉讼、仲裁及冻结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财产保全情况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天神娱乐、天神互动、朱晔	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	6104.23	审理中	冻结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民主广场支行的银行账户8634.70元、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117116.47元、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惠新西街支行的银行账户117739.95元。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8.1563%的股权、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96.36%的股权、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的股权、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天神娱乐、朱晔、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纠纷	8162.99	审理中	
上海菲狐网络科技游戏那公司	天神互动	合同纠纷	56	诉前调解	

注:天神互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冻结事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和2018年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经自查,除前述公告披露的公司财产被冻结情况外,公司有如下财产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被冻结资金(元)	账户性质
天神互动	交通银行东区支行	578,362.60	一般户

2、证券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机构	被冻结证券	被冻结资金(元)
天神互动	中国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世纪华通股票:14,416,410股	8,986,702.28

3、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被冻结人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被冻结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比例
天神娱乐	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万元	78.16%
天神娱乐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781.6万元	96.36%
天神娱乐	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0万元	65%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人工柜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人工柜台开展针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163113)

二、适用渠道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人工柜台

三、优惠时间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人工柜台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日(含)-6个月以内	0.50%	0.00%	0.00%
	6个月(含)—1年以内	0.25%	0.00%	0.00%
	1年(含)以上	0.00%	0.00%	0.00%

注:月按30日计算,年按365日计算。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人工柜台赎回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适用于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73,923,466.10	1,618,758,049.50	-33.66
营业利润	-211,749,526.57	65,517,011.21	-423.20
利润总额	-247,081,588.68	74,101,191.00	-4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73,420.38	55,289,658.19	-56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17	-5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1%	3.25%	-18.6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1,843,647.64	2,355,346,377.04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0,020,532.70	1,801,811,296.74	-14.53
股本	323,395,267.00	323,395,26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5.57	-14.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392.35万元,营业利润-21,174.95万元,利润总额-24,708.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77.34万元,总资产219,184.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4,002.05万元。因公司环保隐患整改,本期发生厂房提质改造、地板和设备防腐防渗整改、渣库闭库及新增工程等约10,000.00万元。该项整改支出涉及的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环保隐患整改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对整改工程量及相关费用的投入暂时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整改工作,同时按照相关程序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7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营业绩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锌锭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且原料采购扣减的加工费逐渐下降,导致公司主产品-锌锭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2)根据环保隐患整改要求,公司渣库含铅废渣必须按期清理处置完毕,公司以支付费用的方式进行外运处置,导致发生大额处置费。上述外运处置费用公司均签订了合同,于2018年6月至8月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7;2018-81;2018-86;2018-114)。截止2018年8月30日,公司渣库含铅废渣24.85万吨已全部转运处置结束,发生外运处置费约6000万元。

(3)公司铲厂提质整改清理报废了大批固定资产,导致亏损增加。该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约3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4)因锌冶炼停产整改,导致停工损失增加,综合利用厂在生产过程中废渣回收的锌氧粉和亚硫酸锌不断增加,由于仓库库容有限等原因,必须外销方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导致亏损大幅度增加。

(5)子公司由于设备、环保等原因导致产量和盈利减少。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3.6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由于环保隐患整改冶炼停产近三个月,导致锌锭生产量减少,从而导致锌锭销售量减少,加之本期锌锭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423.20%、433.44%、566.22%、570.59%的主要原因同上(二.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5000万元-265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负责人李尤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练森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美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杨洪刚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6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饶陆华先生、王道海先生、蔡赟先生、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和黄幼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聂志勇先生因任期届满,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聂志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盛宝军先生、丁海芳女士和张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丁海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忠先生、梁金华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段忠先生、梁金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9年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1、饶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曾被评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被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授予“永久荣誉会长”和“企业优秀管理者”光荣称号;曾当选中国计量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第四届及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理事会副会长、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饶陆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持有公司455,580,27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道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财部部长、董事局秘书;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梔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远致投资(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王道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蔡赟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深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蔡赟东先生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马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研究所手机开发经理,德赛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兼国际市场部销售总监,2010年9月加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马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现持有公司7,677,95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桂国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桂国才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现持有公司25,281,284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幼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幼平女士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公司7,71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盛宝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生,复旦大学MBA,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上海医科大学医学硕士。2004年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顺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际仲裁院医疗仲裁员。

盛宝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丁海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宁夏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在重庆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校办企业工作;199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2013年5月至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玛西尔电动车股份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丁海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张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高级会计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16年3月起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生,硕士学历,智能电网专家,曾任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配电网业部总经理。

郭鸿先生为公司配电网事业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因病逝世,公司尚未选举新任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名。会议由2名监事共同推举出来的监事郭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严冬先生、郭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严冬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郭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推荐,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共3名)的二分之一,且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严冬先生、郭鸿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韦玉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1、严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生,硕士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及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建国际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助理总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副部长、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龙森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严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授信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申请了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为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